

現金證券客戶協議書

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批准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OA594),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參與者代號:01825)。

客戶(其姓名和資料載於其開戶資料表格並獲本公司批准為本公司客戶)(下稱:「客戶」)茲要求本公司根據下列條款及條件為客戶開立並維持一個現金證券買賣帳戶(下稱:「帳戶」),以購買、投資、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和進行各種證券之一般買賣。

茲本公司與客戶雙方達成協議如下:

1 帳戶

- 1.1 客戶確認開戶資料表格所載資料均完整及準確。倘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客戶將會立即通知本公司。客戶特此授權本公司對客戶的信用查詢,以核實上述表格所載資料。儘管本公司並未強制要求客戶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客戶確認如其不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向客戶提供其所要求的服務。本公司與客戶承諾,會通知對方任何於本協議或開戶資料表格內之資料的重大更改。本公司與客戶尤其同意:
 - (a) 本公司會通知客戶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的重大更改,其可能影響本公司提供客戶之服務;及
 - (b) 客戶會書面通知本公司任何有關客戶之姓名或住址更改,並提供本公司所需的證明文件。
- 1.2 本公司將會對客戶、客戶帳戶以及客戶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的相關資料予以保密,但客戶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客戶已向本公司給予所需的許可及權力,使本公司可以將該等資料提供予下列人士:
 - (a) 香港法例或當地法例授權機構;
 - (b) 任何執行本公司按客戶指示而進行的證券交易(下稱:「交易」)的人士。
 - (c) 任何對客戶有保密責任的人士包括本公司集團內已承諾對該資料保密的公司。
- 1.3 鑒於本公司需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要求,客戶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客戶擁有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授權以提供所有有關個人之資料及給予上述有關同意。

2 客戶身份規則的政策

- 2.1 如果帳戶的交易最終受益人及最初就交易發出指示的人不是客戶,客戶需於本公司要求兩個工作日內向有關香港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提供最終受益人及最初就交易發出指示的第三者(若與客戶及/或最終受益人不同者)的所有身份詳情。客戶並同意即使本協議終止後,客戶仍會向有關香港監管機構提供上述的身份詳情。
- 2.2 倘客戶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信託進行涉及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該等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客戶應按本公司的要求(該要求應包括監管機構的有關聯絡詳情),立即知會監管機構有關該計劃、帳戶或信託向客戶發出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住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2.3 倘客戶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信託進行涉及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該等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客戶須在客戶酌情決定就某一具體交易或代表該計劃、戶口或信託進行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時盡快知會本公司。倘客戶的投資酌情權已予撤銷,客戶應按本公司的要求(該要求應包括監管機構的有關聯絡詳情),立即知會監管機構曾向客戶就該交易或該計劃、帳戶或信託發出有關撤銷指示的人士的身份、住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2.4 倘客戶知悉其客戶(下稱：「該客戶」)乃作為該客戶之客戶的中介人進行涉及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該等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但客戶並不知道任何有關交易所涉及該客戶之本身客戶的身份、住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則客戶須確認：
- (a) 客戶已與作為中介人的該客戶作出安排，讓客戶可按要求立即向該客戶取得第 2.1 至 2.3 條的全部有關資料，或促使取得該等資料；及
 - (b) 客戶將按本公司提出與交易有關的要求，立即向發出交易指示的該客戶要求其提供第 2.1 至 2.3 條的全部有關資料，及在收到該客戶所提交的資料後立即呈交予監管機構，或促使該等資料得以呈交。
- 2.5 本公司與客戶進行交易時，將始終秉承只有客戶才是本公司的客戶原則。因此，當客戶代表其他人士交易時，不論客戶是否就此向本公司作出表白，該人士不是本公司的客戶。不論現在或將來，本公司在任何的情況下均不對客戶可能代表其交易的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客戶特此承認並同意，對於客戶根據本條款就該人士或代表該人士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客戶將單獨負責結清。

3 適用法例及規則

- 3.1 本公司按客戶的指示而進行的一切交易，須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一切不時修訂的法例、規則和監管指示的規定而進行。這方面的規定包括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稱：「香港結算」)以及其他聯交所或結算所(若交易在聯交所主理的市場以外市場上進行的)有關憲章、規則、規例、附例、習俗或慣例。本公司根據該等法例、規則及監管指示而採取的所有行動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3.2 在聯交所根據客戶指示進行的一切交易均須繳付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不時徵收的其他徵費。在聯交所主理的以外市場的一切交易，須繳付有關交易所或市場不時徵收的任何相關交易徵費。本公司獲授權按照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或市場不時指定的規則向客戶收取上述徵費。
- 3.3 倘若本協議的任何規定與聯交所或任何對本協議主題事項有司法管轄權的官方之現有或將來之條例、規則或規例不一致，上述規定應被視為作廢或按上述條例、規則或規例相應修訂。在所有其他方面，本協議繼續和保持完整的效力和作用。
- 3.4 客戶被特別提請注意《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部和第 XV 部(包括其不時的修訂)的規定。客戶須注意其應自行負責遵守或確保遵守因本公司代表客戶所做或客戶要求本公司代表客戶所做的任何事項而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產生的任何責任或義務。客戶確認知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並會始終遵守該等規定或確保該等規定始終得到遵守，以確保本公司根據客戶的指令或指示所做或提議所做的事項均不會造成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違反或違背。

4 交易

- 4.1 客戶可不時就帳戶向本公司給予證券交易的指示，本公司有權但非必須執行該等指示。本公司在任何時間有絕對及不受約束的權力不作為客戶的代理執行任何交易，惟因本公司的嚴重疏忽或蓄意行為不當或欺詐以致任何交易無法獲執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能依據本條的規定。客戶可以口頭、書面或任何本公司不時批准的電子方式給予進行交易或交收(包括轉移或提取資金及/或證券)的指示，並須註明戶口名稱、號碼或其他本公司指定的身份辨認方式。除非本公司表明同意，客戶的指示為不可撤銷的，並於本公司實際收妥後才生效。
- 4.2 客戶授權本公司指示海外經紀和交易代理進行海外證券交易時，並承認該等經紀人和交易代理的營運條款將適用於該等交易，惟本公司須獲授權按照適用於該等交易的法律法規向客戶收取本公司安排有關交易而不時決定收取的服務費用。
- 4.3 本公司在接納任何客戶的交易指示後，須以合理的努力執行交易指示。由於實際或技術限制及價格波動，本公司或未能全數執行或按照指定時間以報價或按照「最佳價」或「市價」執行客戶的指示。客戶同意在給予交易指示後，其將受有關交易的結果約束，除因本公司的嚴重疏忽或蓄意失責，本公司毋須就不能或無法執行客戶的指示而負責。
- 4.4 除本公司(在有關交易或其他的合約單據內)註明本公司以自己本身名義進行交易外，本公司將以客戶的代理人身份進行交易。
- 4.5 除非客戶與本公司另行達成書面協議，否則客戶在根據本協議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指令或指示時，將以主事人身份行事並且受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完成的所有該等交易的約束。
- 4.6 為核證客戶或被授權人士的指示，本公司可錄下所有其與客戶或被授權人士的電話交談。客戶同意若發生爭議，有關錄音可用作有關指示的最後及確鑿的證據。

- 4.7 倘沽盤是非客戶擁有的證券，即涉及賣空交易(包括客戶已為了出售目的而借用股份)，客戶將會通知本公司。客戶須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認為必要及有效的確認、文件證明和保證，以證明客戶具有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將該等證券轉歸於購買人的名下。倘若客戶不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確認、文件證明或保證，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隨時拒絕代表客戶交易或執行任何賣空指示(本公司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客戶承諾彌償本公司由於或關於客戶賣空交易而引致或涉及之任何損失、損害、索償、責任、費用及開支。
- 4.8 在不影響本公司可得到的任何其他權利和補救情況下，如果客戶在六個月或以上未進行任何交易活動，本公司可按不時決定的金額和幣值，對不活躍戶口收取月度管理費。該等管理費。該等管理費的支付將從戶口中自動扣除。
- 4.9 除另有協議外，就每一宗交易，除非本公司已代客戶持有現金或證券供交易交收之用，否則客戶會在本公司就該項交易通知客戶的期限之前：
- 向本公司交付可即時動用的資金或可以交付的證券；或
 - 以其他方式確保本公司收到此等資金或證券。
- 倘客戶未能這樣做，本公司可以：
- (如屬買入交易) 出售買入的證券；及
 - (如屬賣出交易) 借入及/或買入證券以進行交易的交收。
- 4.10 客戶將會負擔本公司因客戶未能進行交收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及開支。
- 4.11 客戶同意就所有逾期未付款項(包括經裁決之客戶債務所累積的利息)，按本公司不時通知客戶的利率及其他條款支付利息。
- 4.12 除非另有協定，本公司有權保留自用其目前持有為帳戶之現金所產生之任何利息。客戶同意，客戶將不享有本公司代客戶持有的任何款項產生之利息。
- 4.13 如屬買入交易，倘賣方經紀未能於交收日內交付證券，而本公司需買入證券進行交收，本公司毋須負責為買入該等證券所涉及之差價或任何有關之開支。
- 4.14 在適用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將就代表客戶購買、出售或交換證券的每一宗交易向客戶提供相關成交單據。客戶同意按照成交單據所載條款與本公司不時進行戶口結算。
- 4.15 倘若客戶對本公司發出的確認書、成交單據、綜合結單和/或帳戶月結單無異議，則客戶應對該確認書、成交單據和月結單給予承認並不可推翻。倘若客戶發現成交確認書、成交單據、綜合結單或月結單有任何錯誤/不符時，須立即(以口頭或書面)提出異議。倘若該等文件中含有任何錯誤/不符，客戶須在收到本公司發出該確認書後 48 小時之內向本公司報告。
- 4.16 如與帳戶有關的指示傳送或任何其他事項因通訊設施故障或未能按時傳送、或因本公司合理控制或預測範圍以外的原因或多個原因而有所遲誤，本公司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 4.17 除非本公司與客戶另行具體議定，客戶根據本協議為證券買賣作出的全部指示僅於發出指示當天有效，而由於本公司無法合理控制或預期的任何原因使在有關交易所的正式交易日結束時仍未執行的任何指示，應被視為自動取消。
- 4.18 帳戶必須以港幣或本公司不時同意之其他貨幣為單位，倘若客戶指示本公司以港幣以外之其他貨幣進行證券交易，客戶必須單獨承擔由有關貨幣匯率波動而導致之任何收益或損失。如客戶未以相關的外幣償付其外幣債務，本公司有權選擇將其帳戶內任何其他貨幣之款項兌換成有關外幣抵銷其外幣債務或代客戶買進有關外幣先行抵銷外幣債務。在此情況下，客戶需向本公司償付及承擔本公司因此而作出的及需承擔的一切款項及費用。本公司可以依照其全權決定之形式和時間兌換貨幣，以實行其在本協議下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步驟。倘若客戶以港幣以外之其他貨幣給本公司付款，當本公司收到此等款項時，此等款項必須是可以自由轉換和即時應用的，並已經清繳任何稅項、收費或任何性質的開支。
- 4.19 假如本公司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本公司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5 交易費用

- 5.1 依客戶指示在聯交所完成之一切交易須付交易徵費及由聯交所不時徵收的任何其他費用。在聯交所主理的市場以外市場進行的一切交易，須繳付有關交易所或市場不時徵收的任何相關交易徵費。本公司獲授權根據聯交所或其

他交易所或市場不時指定之規則收取該等徵費。

- 5.2 客戶同意，本公司可收取有關戶口及抵押或任何相關文件以及本公司履行本協議下義務的任何印花稅、文件稅及其他類似收費、結算交收費及其他收費，收費比率由本公司不時指定及通知客戶。
- 5.3 客戶就所有交易須按照本公司不時已向其通知的收費率或本公司規定為適用於戶口收費率，支付本公司佣金及所有適用的印花稅和收費，同時亦須應本公司要求，補償本公司一切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代客戶進行交易、向客戶提供服務及履行本公司在本協議下的義務時聘用經紀、代理人、託管人及代名人而產生的收費及開支。客戶授權在本公司不時從戶口中扣除該等佣金、稅項、收費及聯交所的適用徵費。同時，客戶同意應本公司要求補償帳戶在作出上述扣除後的任何不足或短缺數額。

6 證券的保管

6.1 由本公司寄存妥為保管的任何證券，本公司可以酌情決定：

- (如屬註冊證券) 以客戶的名義或以本公司的代理人名義註冊；或
- 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一個認可財務機構、核准保管人或另一獲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開立並維持的一個獨立戶口或提供文件保管設施的任何其他機構妥為保管，而該帳戶須指定為信託戶口或客戶帳戶。如屬香港的證券，該機構應為證監會接受的提供保管服務機構；或
- 存放於在一家認可財務機構、核准保管人或另一獲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以本公司名義開立的一個帳戶內。

6.2 倘證券未以客戶的名義註冊，本公司於收到該等證券所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時，須按客戶與本公司的協議記入客戶的帳戶或支付予或轉帳予客戶。倘該等證券屬於本公司代客戶持有大數量的同一證券或部份，客戶有權獲相同於本公司代客戶所持證券佔該等證券的總數或總額之比例之利益。

6.3 客戶必須單獨承擔根據本協議將任何證券交託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保管所產生之所有風險。本公司無責任就任何該等風險替客戶購買保險，購買保險之責任全屬客戶自行承擔。

6.4 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應在第 10.3 條的規限的前提下，有完全自由，於其絕對斟酌決定以為適當時代表客戶就證券行使任何權利或履行任何責任，且毋須徵詢客戶意見或收到客戶指示。

6.5 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權利但在第 6.8 條和第 10.3 條規限的前提下，客戶在由本公司佔有、按其指示處置或由其控制之所有款項或其他財產中的權益，為本協議下的一項持續抵押，受益人為本公司。當發生第 14.1 條所述任何事件時，本公司有權在不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出售代客戶保管之全部或部份財產，將出售收益用於抵銷客戶對其承擔之任何責任。對於該等出售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損害、開支或收費，不論何種原因造成，無論可否通過延遲或提前出售之日期以獲得較好售價，亦不論其他任何原因引致，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及相應後果。

6.6 對於因本公司處置或買賣客戶存放之證券或由此造成之客戶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本公司、其僱員、代理人及代名人疏忽或欺詐直接引起的損失及損害除外。

6.7 在客戶清償拖欠本公司之所有(實際的或或然的)未付佣金、開支和其他相關款項的前提下，本公司須於客戶要求時歸還其代客戶保管之全部證券。

6.8 除了第 10.3 條規定者外，未經客戶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或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下稱：「客戶證券規則」)下的常設授權，本公司不得為任何目的將客戶的任何證券存放、轉移、借出、質押、再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6.9 客戶並無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第 7 及 8 條以書面授權本公司：

- (a) 將客戶的任何證券存放在認可財務機構，作為本公司所獲墊支或貸款的抵押品，或者存放在香港結算或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作為履行本公司在結算系統下之責任或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
- (b) 借貸客戶的任何證券；或
- (c) (除按客戶指示交付客戶外)以其他方式放棄管有客戶的任何證券以作任何目的。

7 代客戶保管的現金

7.1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除本公司因交易而取得並須交收或轉付客戶的現金，任何代客戶保管的現金將被視作客戶款項，而帳戶持有的所有款項和為客戶或代客戶收到的所有款項，將被存入為客戶在香港的一個或多個認可財務機構或證監會為《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下稱：「客戶款項規則」)第 4 條(如適用)之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開立並維持的一個或多個獨立帳戶，及／或可將此等款項轉帳至本公司酌情決定的海外帳戶。

7.2 就本公司應支付客戶之全部款項而言，本公司可按開戶資料表格所載賬戶詳情就款項轉入客戶的賬戶，本公司亦可選擇以支票支付，支票應郵寄至客戶的最後已知地址，郵寄風險由客戶承擔。上述任何一種付款方式均構成對本公司所承擔之付款責任之完全解除。任何其他付款方式要求須由客戶以書面作出，並由本公司於付款之前收到，方可作實。

8 彌償

客戶茲同意賠償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由於或關於客戶違反在本協議項下之責任而不時引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費用、索償、責任或開支，包括本公司在收取任何欠款或因結束賬戶而在合理及需要之情況下招致之任何費用。

9 通知及通訊

9.1 報告、確認書、帳戶結單、通知書、要求及任何其他通訊可傳送予客戶(如屬聯名戶口而沒有為此提名一人主理時，就此等目的而言，應指客戶中姓名首先在開戶資料表格內出現者)。在開戶資料表格內所註明之地址、電話、圖文傳真號碼、電郵，或客戶此後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其他地址、電話、圖文傳真號碼、電郵。以上述方式發出之所有通訊和文件在以下日期應被視作已為客戶收到：

(a) 在本地寄發之文件，於本公司寄發文件後兩個營業日收到；或(b)在海外寄發之文件，於本公司寄發文件後五個營業日收到；或(c)以電郵、圖文傳真寄發之文件，於資訊或數據傳送後收到；或(d)以其他方法寄發之文件，於寄發當日收到。

9.2 由本公司發予客戶之報告、確認書、帳戶結單、通知書、要求及任何其他通訊，其內容當屬最終定論。若客戶於報告、確認書及帳戶結單上所示日期七個工作天內不作出書面反對，則該等報告、確認書及帳戶結單被視為客戶已接受論。

9.3 客戶向本公司承諾，由客戶在本協議或開戶資料表格內所提供之資料如有任何重大更改，其將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會通知客戶以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的重大更改，其可能影響本公司提供予客戶之服務。

9.4 客戶要求並授權本公司根據客戶或任何聲稱代表客戶之人士隨時以電話、電郵、電報或傳真給予(或表面上由他們發出)之通知、要求、指示或其他通訊行事，而毋須對發出通知、要求、指示或其他通訊之人士之身份或權力作出查詢，亦毋須理會當時情況。本公司有權視該等通知、要求、指示或其他通訊已獲客戶完全授權並對客戶有約束力。本公司有權(但無責任)就該等通訊採取任何本公司真誠地認為適當之行動，不論：(i) 該等通訊是否包括指示本公司支付款項或在賬戶中之貸記或借記賬項，或關於任何款項、證券或文件之處置，或欲使在本公司或其他人士之協議或安排上約束客戶，或使客戶對其他交易或安排承擔義務；(ii) 該等交易或安排的性質及涉及金額；(iii) 該等通知、要求、指示或其他通訊之條文有任何錯漏、誤解、或不清楚之處，本公司之上述權利均不受影響。因本公司是根據賠償擔保條文行事，客戶現作出承諾，只要本公司所為是真誠地作出的，客戶擔保賠償本公司因該等通知、要求、指示或其他通訊而引致之一切損失、索償、訴訟、賠償及費用等。

10 留置權、抵銷權、合併帳戶及進一步權利

10.1 所有戶口內的證券均受制於本公司的全面留置權，以確保客戶履行對本公司代客戶買賣證券而產生的責任。

10.2 儘管本協議內載有任何相反之規定，在不影響及附加於本公司在法律上或本協議項下所享有之任何全面性留置權、抵銷權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毋須通知客戶，合併或綜合所有或任何客戶在本公司之帳戶及債務，以及抵銷或轉撥在任何一个或以上之該等帳戶中，不論以何種貨幣存放之款項，用以清償客戶在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帳戶上或在任何其他方面客戶對本公司之任何債務，不論該等債務是否由客戶或由客戶作為主事人或作為其他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之擔保人所招致，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屬實際或或然、首要或附屬及各別或共同債務。此抵銷權乃一項持續保證，將附加於但不影響本公司現時或此後所持有之任何證券。

10.3 若客戶不遵守或違反本協議內任何條款的規定，本公司有權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第 6 (3) 條的規定處置或由其聯繫實體處置客戶的任何證券抵押品，以便結清客戶或代表客戶對本公司證券、聯繫實體或第三方負有的任何法律責任(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以本公司認為合理的代價處置任何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11 陳述、保證及承諾

11.1 本協議以及本協議規定客戶須履行的責任沒有並將不會：

- (a) 違反任何現行適用法律、規則、規定以及任何判決、判令、許可或任何客戶受規管的組成文件；或
- (b) 與任何客戶為其中一簽署方或受規限或其財產受約束的協議或其他文書的條款有抵觸或違反或構成有關協議或其他文書的違反。

- 11.2 客戶乃有關帳戶內的證券之實益擁有人，而且該等證券並無任何留置權、押記或產權負擔，惟根據本協議設置的除外。
- 11.3 除於不時修改的開戶資料表格中另有訂明或客戶以書面通知公司外客戶有為帳戶就任何交易給予所有指示的最終責任，為帳戶中所有權益的唯一擁有人。
- 11.4 客戶同意並承諾其將獨立及不倚賴任何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或意見下，就每宗證券交易作出個人判斷及決定。
- 11.5 客戶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客戶並非(其向本公司給予買賣或其他交易指示的證券之)證券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定義請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創業版上市規則)，客戶在給予有關指示前特地向本公司通知除外。

12 修改

本公司可酌情修改、刪除或取代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增加新的條款，本公司須向客戶發出有關修改、刪除、取代或增加條款的書面通知。除非本公司在發出有關通知後 14 個工作天內收到客戶的反對通知，有關改動將被視為已獲客戶接受。

13 終止

- 13.1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第 14.1 條項下權利的前提下，本協議可隨時在本協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後終止。
- 13.2 根據本條進行的終止：
- (a) 不損害本協議任何其他規定；
 - (b) 不影響任何一方在本協議產生的權利和責任；
 - (c) 不影響客戶作出的任何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及
 - (d) 在客戶對本公司尚有任何未償還欠款期間，不影響本公司對不時在其佔有或控制之下的任何客戶財產(無論是否為保管、保證金或其他目的而持有，亦無論是否根據本協議而持有)擁有的任何權利。
- 13.3 本公司可行使其絕對之酌情決定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暫停或終止帳戶，並可隨時停止代表客戶採取行動。帳戶被暫停或終止時，客戶拖欠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將立即到期及須繳付，及客戶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該等款項。
- 13.4 本協議之終止，將不會影響在終止日前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或任何第三方在本協議容許下並已展開之行動，或客戶在本協議下給予之任何彌償或保證。

14 一般規定

- 14.1 在適用法律、規例及客戶款項常設授權的規限下，倘若發生以下任何事項，本公司可依其全權決定取消代表客戶所落的任何或全部證券買賣盤或其他承諾，終止其與客戶之間的任何或全部合約，購入和／或借取證券平任何短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證券以清算本公司所持有之任何長倉，行使本協議賦予的抵銷權利或終止本協議：
- (a) 客戶未能向本公司支付本協議下到期的任何購買權，作出付款或交付證券或遵守本協議下客戶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 (b) 客戶觸犯本公司當時代表客戶在其進行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則例、規例或規則；
 - (c) 任何人士對客戶提出破產或清盤申請，或就客戶的所有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委任接管人、或客戶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債務安排或和解；
 - (d) 本協議或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中的任何陳述或保證不真實、準確或變為不真實、準確；
 - (e) 客戶簽訂本協議所需之任何同意、授權或董事會決議全部或部份被撤回、暫停、終止或不再具有完全的效力和約束力；或
 - (f) 發生本公司單方面認為可能會損害其於本協議下任何權利之事件。
- 14.2 倘若本公司行使第 14.1 條所述的權利，其可將任何出售證券的收益首先用於支付行使與該權利相關的所有費用和開支，其次用於結清客戶可能對承擔的任何欠款，最後將剩餘部份(如有)退還客戶或客戶之法定代表。倘若收益不足以支付上述責任，客戶將在被要求時，且不管付款日或其他原定交收日期可能尚未到期，立即向本公司支付並彌償由行使權利而引起或帳戶所示的任何差額、缺額以及有關利息，使之免受傷害。客戶還將彌償本公司因強制執行與客戶簽訂的每一合約而產生的全部專業費用和／或開支(包括律師、法律顧問和其他專業顧問的收費)。本公司可全權決定將任何事項以其認為適當的收費提交給適當顧問處理，並隨時從其所持有的客戶之資金扣除有關收費和開支。本公司可以保密方式向律師、法律顧問或專業顧問提供有關帳戶的資料。
- 14.3 在所有法律、守則、規例或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對於本公司就帳戶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而致使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上述公司、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概不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但上述公司或人員因實施欺詐、疏忽或

蓄意違約造成的損失除外。特別是，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客戶因以下原因而遭受的損失、開支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及賠償：

- (a) 本公司根據或依賴客戶或客戶授權人士的任何指示行事，不論該指示是否根據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介紹、建議或意見作出的；或
- (b)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僱員或代理人無法合理控制的條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由於通訊設施的損壞、中斷、故障或失靈而造成資訊傳送的任何延誤、電子或機械設備失靈、電話或其他連接問題、市場條件急劇變化、政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行動、偷竊、戰爭(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惡劣天氣情況、地震和罷工。

- 14.4 有關在客戶帳戶中之借方或貸方款額，本公司之記錄在沒有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當屬最終記錄，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 14.5 本公司在任何時間沒有堅持嚴格遵守本協議之任何條款或本公司繼續作出該等行為，不得構成或被視為本公司放棄之權力、權利、補償或特權。
- 14.6 由於香港結算及交收系統之施行，本公司毋須向客戶展示及／或交付代客戶買入任何證券之實際證明書或所有權文件，若客戶要求本公司展示及／或交付該等證明書或所有權文件，則客戶應在接獲本公司之通知後，隨即付還本公司因展示及／或交付上述各項而招致之所有開支。
- 14.7 倘本公司沒有依照本協議的規定履行對客戶的責任，客戶有權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賠償基金索償，惟須受賠償基金不時的條款制約。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理的市場以外市場上進行的交易而言，有關本公司之失責之賠償安排，將按有關交易所或市場的規則辦理，而本公司的索償權利可能會受到限制。
- 14.8 倘本公司的業務有重大變更，並且可能影響本公司為客戶提供的服務，本公司將會通知客戶。
- 14.9 本協議應對客戶及客戶之所有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任人、破產管理人、遺產代理人、在破產及轉讓時之受託人具約束力。若客戶逝世、精神錯亂或破產，則不論任何遺產及財產之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或破產受託人是否已具備資格或被委任，本公司可取消買入或賣出客戶帳戶中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之任何未完成指示。本公司可設定指示賣出本公司為客戶經營而未收取付款之證券或其他財產或買入客戶之帳戶為空倉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或其任何部份，但須遵守本協議所載之相同條款及條件，猶如客戶仍在生及有能力一樣，而毋須對客戶之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遺產代理人、繼任人、破產管理人，在破產或轉讓時之受託人作出任何事前通知、請求或要求。
- 14.10 本協議以中、英兩種文本書作出。兩種文本同樣真確並具同等法律效力。客戶聲稱其已詳閱並同意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且該等條款已經以客戶明白的語言向客戶解釋。倘若本協議的中文本與英文本在解釋或意義方面有任何歧義，則以英文本為準。
- 14.11 本協議及其提及的所有有關文件構成全部協議，並取代客戶及本公司過去任何與本協議相關的協議。
- 14.12 倘若帳戶乃聯名帳戶，除非客戶另有書面指示，本公司可以接受任何一名帳戶持有人之指令，且每位聯名帳戶持有人同意與其他聯名帳戶持有人共同及個別地負責與本協議有關之所有責任。本公司沒有責任查究任何指令的目的或其適當性或留意就帳戶由客戶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聯名帳戶持有人所交付之任何款項之運用。本公司可完全自由免除或解除任何帳戶持有人本協議下的責任，亦可以接受任何帳戶持有人提出的建議或者與其作出其他安排，而同時並不免除或解除其他人士之責任，亦不損害或影響本公司對其他人士所行使的權利或從此等人士獲得補償，任何一名聯名帳戶持有人去世之後，所有其他聯名帳戶持有人之責任以及本協議仍然有效，不得免除或解除。向任何其中一人發出的通知將被視作已發予所有人的有效通知。
- 14.13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讓、委託、分包、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本協議下之任何權利或責任予任何人士。在遵守法例之大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在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轉讓、委託、分包、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本協議下之任何權利或責任。當本公司組合、合併、重組或轉移其業務予一機構(包括在集團內的機構)，本公司可以轉讓在本協議下之任何權利及義務予該機構。本公司發出通知予客戶，該通知內會列明該轉讓生效日期。該日期應為發出通知後不少 10 日。該轉讓之效力如同於客戶及該機構之間建立一份約務更替協議。因此，若有此等情形，客戶現同意本公司可日後作出任何本協議之轉讓。
- 14.14 一旦戰爭、恐怖主義活動、革命事件、暴動、統治者之管制、軍事騷動、暴亂、內亂或其他涉及任何國家的類同行動、罷工或停工或拒絕工作或勞工管制、財產被扣押或充公或其他有類同影響的政府行動、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政府管制資金流動或轉移、任何天災、流行性傳染病、全國流行性傳染病、惡意破壞行為、任何交易所之營運遭受擾亂、電腦系統及／或通訊設施故障、或任何其他類同事件發生，而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範圍內，導致本公司在履行本協議下其責任時受制肘或阻礙(「不可抗力事件」)，那時，本公司可作為履行其責任之其他選擇，絕對酌情權決定：(a)延遲其履行責任直至該不可抗力事件失卻影響力；或(b)倘若須有任何交付或支付，提供或要求現金結算而該結算乃根據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前之第二個工作日當日之有關該結算之證券或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價(該

現行市價由本公司終論地決定)。本公司不會負責客戶任何因或關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招致之損失。客戶同意獨自承擔不可抗力事件之風險。

14.15 除在本協議中另有明確規定之外，任何本協議一方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其在本協議下之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構成對該權利、權力或特權之豁免；任何單獨或部份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並不排除對該權利、權力或特權之其他或進一步行使，亦不排除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特權。本公司對於其權利之豁免，除非採用書面形式通知，否則一律無效。本公司之權利及補償權是累計的，包括法例賦予其之任何權利及補償權。

15 新發行證券

15.1 凡客戶要求本公司代其認購在交易所上市之新發行證券(「申購」)，此第 15.2 之條款即適用。客戶授權本公司填妥可能需要的申請表，並向本公司陳述、聲明及保證申購人必須作出在申購書上所載述或包含之一切有關客戶之陳述、聲明、保證、確認及承諾，均真實及準確。

15.2 客戶同意受新發行證券之條款所約束並：

- (a) 保證及承諾該申購乃在同一次證券發行中為客戶利益而作出之唯一申購，及於該次證券發行，客戶不可同時進行其他申購；
- (b) 授權本公司向交易所陳述、聲明及保證客戶不會亦不擬作出其他申購，並且不會亦不擬為客戶的利益而作出其他申購；
- (c) 確認本公司乃依據以上之保證、承諾及授權而進行申購；
- (d) 確認本公司沒有任何責任把列明新發行證券之條款及條件之上市文件(「招股書」)交予客戶。對於客戶有關之申購，客戶確認已從其他地方取得招股書，並已細閱及明白其中之條款及條件，而客戶之申購亦不會違反該等條款及條件。客戶確認除非在適用之證券條例下其乃合乎資格，否則客戶不會認購新發行之證券；及
- (e) 陳述、聲明及保證並非有關新發行證券的證券發行者之關連人士。

16 第三者授權

若客戶書面授權第三者代客戶直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戶口之指令，此第三者授權權限包括(1)任何買賣決定；(2)毋須借貸之新股申請；及(3)提款與客戶於國元之指定銀行賬戶。此第三者授權權限不包括：(1)其他交收指示；(2)需借貸之新股申請；及(3)所有配股申請。客戶確認客戶為帳戶之最終權益擁有人。客戶確認將不會向該第三者支付任何佣金、回佣或其他報酬，作為該第三者為客戶進行交易之回報。客戶明白及清楚第三者授權帶來的潛在風險。客戶同意第三者代客戶發出買賣指令時，客戶將在到期交收日，就買入的股票付款予國元。客戶同意及確認會負責第三者透過客戶的帳戶發出的一切買賣指令及提款予客戶於國元之指定銀行賬戶的指令。若日後客戶欲取消此授權，客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同時，客戶亦會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此帳戶之一切變更及提供有關證明。客戶同意及確認會承擔所有因此帳戶之一切變更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及／或費用。

17 管轄法律

本協議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執行。

網上股票交易同意書

客戶為此網上交易戶口之唯一獲授權使用者，客戶明白客戶須對個人識別號碼之保密及使用負上全部責任。而客戶在使用本公司之網上交易服務時，客戶承認及同意對使用個人識別號碼以透過本公司之網上交易服務而輸入及／或存入之一切指示之保密負上全部責任。客戶特此聲明，一切透過本公司之網上交易服務(包括使用智慧手機程式)所作出之指示，俱為客戶親自發出，並由客戶對此全部負責。

客戶明白，互聯網是一項不可完全倚賴之通訊媒介，其本身存在著內藏及未可預知之通訊阻延及其他不可預知的因素，而此種因素有可能超出本公司之控制範圍。客戶確認由於存在此不可完全倚賴之因素，在傳遞及接收指示或其他資料時可能會出現時間上的延誤，而導致拖延執行指示，或會引至有別於發出指示時之市價去執行指示或客戶之指示未能於互聯網上所顯示之價格執行。客戶繼而承認及同意，任何通訊均存在誤解或錯漏之風險，而此等風險須絕對由客戶承擔。而客戶並確認本公司毋須對以下各項負上責任：因通訊設施發生故障或傳送失靈，或因使用的通訊媒介所造成傳送失靈或失誤，或非本公司控制範圍或其他不能預期之原因所造成傳送、收取或執行指示之延誤。而客戶亦不會因此對本公司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要求索償或追究。

本公司可(a)於任何時間由於任何原因向客戶發出通知即時或其後盡快；或(b)於其向客戶發出不少於 30 天(若本公司因任何超出本公司合理所能控制範圍而終止，則在其合理酌情下的較短時間)的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授權客戶進入本公司的網頁使用電子交易服務，而毋須就可能引致之任何損失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證券買賣委託書

如客戶買賣海外證券，下列規定將適用。客戶茲授權本公司作為其代理人進行海外證券交易，並同意以下條款和條件。

1) 委託買賣海外證券

除非另有說明，客戶現委託本公司代客戶向海外證券商買賣海外證券。客戶已簽訂本公司的開戶資料表格，同意及接受現金證券客戶協議書(「協議書」)內所有條款的約束，作為港股證券交易，客戶現也同時接受此協議書內所有條款的約束作為海外證券交易。

2) 交收安排，交易時間和收費

- (a) 客戶同意其海外證券股份將由本公司指定的證券商託管。
- (b) 客戶同意應參考本公司網站(www.gyzq.com.hk) 獲取具體的交易時間及交收安排，或致電(852)3769-6828 聯絡客戶服務部獲取最新資訊。
- (c) 交易費用詳情(經紀佣金、交易徵費、結算費等)應參考本公司不時更新之收費表。

註：所有交易費用隨時因海外國家有關規定的調整而修改。

3)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的風險

客戶明白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聯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客戶會先行查明有關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本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為客戶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特別是，海外證券的買賣並不受香港聯交所管轄，亦不會受到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客戶會先向有關商號查詢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4) 預扣稅安排

客戶應妥善填寫最新有效的《W8BEN》表格，以作美國預扣稅安排。若有需要，客戶可以在本公司的網址下載《W-8BEN》表格。

(注意：進行美股交易前，所有非美國公民或非美國居民的客戶，必須填寫並交回《W-8BEN》表格方可進行美股交易。客戶明白本公司現時不為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的客戶，提供美股交易服務。)

有關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協議內容

1 定義

- (a) 「收入法」指經修訂的《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 as amended)
- (b) 「FATCA」指：
 - i) 美國國稅局根據收入法第 1471 條至 1474 條，或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任何相關條約規定，或其他官方指引制定的《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 ii) 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頒佈，或與美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之政府間協議相關，且（在各情況下）旨在促進實施上文(i)段的任何條約、法例、條例或其他官方指引；或
 - iii) 爲了實施上文(i)段或(ii)段而與美國國稅局、美國政府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稅務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
- (c) 「FATCA 預扣稅」指按照 FATCA 的規定稅款或預扣稅款從閣下於吾等的戶口付款。
- (d) 「FATCA 可預扣稅款項」包括源自美國境內的利息（包括初始發行折扣）、股息及其他固定或可釐定年度或定期收益、盈利和收入款項，以及出售在美國境內而可產生利息或股息收入的任何財產而取得的總收益。FATCA 也將規定對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後支付的該等出售總收益款項預扣稅款。源自美國與借貸交易、投資諮詢費、託管費、銀行或經紀費用相關的若干財務款項亦包括在內。

2 客戶責任及許可

- (a) 爲了本公司遵守 FATCA 和/或任何本地或外國法律，法規或規章及/或滿足 FATCA 下，客戶同意並授權公司可收集，存儲，使用，處理，披露和報告任何個人信息提供給公司的：
 - i) 任何吾等的分公司、代表處、相關分支機構／子公司、任何地方情況及這可能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和
 - ii) 任何本地或外國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自律監管或行業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包括任何結算與清算機構。
- (b) 公司保留權利要求閣下及閣下有義務提供予公司其他書面證據，以驗證美國或非美國的身份，這可能會需要在閣下之申請戶口及潛在美國徵象（FATCA 下定義）時或吾等注意到閣下關係情況有所改變時提供。
- (c) 倘若 30 天內，閣下未能向公司提供任何必需的個人資訊，公司有權得出公司認爲合適的任何結論，且公司保留權利中止或凍結閣下的帳戶或將閣下的帳戶分類爲「不同意」或「非參與者外國金融機構」，或根據 FATCA 規則預扣稅款及作出申報。

3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一般披露條款

- (a)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或 FATCA，在金融機構廣泛定義的所有非美國實體，都必須遵守一個廣泛的文檔和報告制度，否則從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對若干構成「預扣稅款項」的美國款項，須繳納該款項的 30% 作爲美國預扣稅（從 2017 年起，30% 的預扣稅適用於出售可產生可預扣稅款項及外國轉付款項的資產的總收益）。若非美國非金融機構實體都必須要證明他們沒有實質的美國實益擁有權，或就其實質美國實益擁有權若干資料作出申報，否則從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將須按上述方式繳納相同的 30% 美國預扣稅。FATCA 施加的申報義務一般要求金融機構取得有關客戶的資訊並向美國國稅局（國稅局）披露該等資訊。
- (b) 對特定國家之金融機構的影響可經美國與該國訂立的政府間協議（IGA）予以修訂。美國預期將與香港訂立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
- (c) 由於公司位於香港，香港政府間協議將適用於吾等。根據香港政府間協議，公司有義務採納規定的盡職調查程序，並向國稅局申報與「美國帳戶」、「不同意美國帳戶」及「非參與者金融機構」相關帳戶資訊。
- (d) 爲了確定閣下的稅務居住地，可能要求閣下向吾等提供自行證明或其他文件。此外，倘若情況有任何變化而將影響閣下的稅務居住地狀況，或吾等有理由相信自行證明失實或不可靠，則閣下或須再次自行證明及／或提交額外文件。

債券買賣委託書

如客戶買賣債券，下列規定將適用。客戶茲授權本公司作為其代理人進行債券交易，並同意以下條款和條件。

1) 委託買賣債券

除非另有說明，客戶現委託本公司代客戶買賣債券。客戶已簽訂本公司的開戶資料表格，同意及接受現金證券客戶協議書(《協議書》)內所有條款的約束，作為港股證券交易。客戶現也同時接受此協議書內所有條款的約束作為債券交易。

2) 交收

客戶應就買賣債券的應付淨額在結算日或之前存入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本公司亦會於結算日或之前將客戶買賣債券的應收淨額存入客戶的帳戶。客戶同意其債券將由本公司指定的證券商託管。

3) 交易時間，交易費用和投資金額

(a) 請參考本公司網站(www.gyzq.com.hk) 或致電(852)3769-6828 聯絡客戶服務部獲取具體的交易時間。

(b) 交易佣金，託管費，代收利息費用及贖回費用(如有)將視乎個別債券而定。

(c) 最低投資金額及增加投資額，視乎不同的債券而定。詳情請向本公司查詢。

4) 重要風險提示

- 客戶明白投資級別債券指具有標準普爾／惠譽／穆迪 ‘BBB／Baa’ 或以上信貸評級的債券，表示債券發行者最少具有足夠的保障基礎，以應付其財政債務承擔。信貸評級越高，代表發行者的債務承擔能力越強。
- 債券乃投資產品。客戶明白債券並非銀行存款，並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除非已完全明白及願意承擔債券的相關風險，否則不應投資該產品。如果債券並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所有交易將為場外交易，投資人將不會受到為上市證券／債券設立的投資者保障基金提供的在中介人失責事件的賠償。
- 客戶明白債券表現受發行者的實際和預計借貸能力所影響。就償債責任而言，債券不保證發行人不會拖欠債務。在最壞情況下(如發行者不履行契約)，債券持有人可能無法取回債券的利息和本金。
- 客戶明白債券主要提供中長期的投資，並不是短線投機的工具。客戶明白客戶應準備於整段投資期內將資金投資於有關債券上；若客戶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債券，可能會損失部份或全部的投資本金。
- 客戶明白債券的利息和投資本金是由發行者去償還，債券持有人須承擔發行者的信貸風險。如果發行者不履行契約，債券持有人可能無法取回債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此情況下，債券持有人不能向本公司追討任何賠償，除非本公司本身為該債券的發行者。
- 客戶明白本公司並不保證債券存有二手市場，故變現本債券將受到限制。如果債券在二手市場的流通量欠佳，則客戶可能難以沽出債券套現。
- 客戶明白若持有可贖回債券，當利率下調時，發行者或會在到期前提早贖回債券。如果將債券收益再投資市場上其他債券，這些債券的孳息率一般都會較原先債券的為低。
- 本公司提供債券的參考價格，其價格可能會及確實會波動。客戶明白債券價格會隨著信貸風險而上升或下降，影響價格的因素包括但不僅限於利率，債券息差及流通性溢價的波動，而孳息率的上落

對長年期的價格影響一般較大。買賣債券帶有風險，投資者未必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客戶明白買賣債券可能會出現交易對手風險，即合約對方不履約責任的風險，而令客戶有所損失。客戶明白客戶等買賣債券前，也必須小心衡量有關風險。
- 客戶明白如果債券以外幣訂價，持有人將要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倘若客戶選擇將債券所支付的付款兌換為本國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 客戶明白投資債券的回報亦會因通貨膨脹而導致債券的實質收益下降。因此，以債券票息作為定期收入的投資者，必須考慮通脹所帶來的影響。
- 客戶明白如果持有的是「可換股」或「可轉換」債券，投資者將要承受正股所帶來的股票風險，若正股價格下跌，債券價格亦通常會隨之下調。
- 客戶明白每當債券發行者／保證機構進行合併或收購等企業活動，其信貸評級可能會下調。此外，若發債機構須發行大量新債以集資進行企業重組活動，該公司贖回現有債券的能力亦會減弱。
- 客戶明白投資決定在於客戶。然而，除非銷售有關產品的中介人已指出該產品適合客戶及已向客戶言說明投資於產品為何及如何符合客戶的投資目標，否則客戶不應投資於該產品。若客戶不清楚該投資產品對客戶適合與否，客戶則不應認購該產品。
- 客戶等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可承受風險程度及其它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

風險披露聲明書

1 證券交易風險披露聲明書

證券價格時有波動，有時波幅甚大。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2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披露聲明書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客戶的交易商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聯交所的主機板或創業板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3 創業板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書

- 3.1 客戶知悉創業板的證券價格可能會波動，任何個別證券的價格皆可上升或下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創業板證券不一定獲利，而且存在著可能損失的風險。客戶也知悉將證券交給本公司妥為保管可能存在風險。例如當本公司持有客戶的證券而本公司無力償債時，客戶取回證券的時間可能會受到嚴重阻延。客戶願意承擔此等風險。
- 3.2 客戶明白創業板之市場設計乃為可能附有高風險的公司而設，客戶亦尤其明白公司可在沒有往績記錄及在不需負責預測未來表現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客戶瞭解因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發展性質，其營運的業務行業或國家而所引致的風險。
- 3.3 客戶知道投資在此類公司會潛在風險及明白客戶必須經過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客戶明白創業板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此市場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 3.4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發展性質，客戶明白於創業板進行買賣可能有面對比較於主機板買賣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幅及不確保於創業板買賣時得到一個有流通量的市場的風險。
- 3.5 客戶亦明白創業板的主要資訊發放管道是透過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頁刊登消息。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不需在憲報所登的報章上刊登付費公告。因此，客戶知悉客戶需經由創業板網頁發佈的創業板上市公司獲取最新的資料。
- 3.6 客戶確認此風險披露聲明書並不能申述所有風險及其他創業板的主要特別部份內容，客戶明白在進行買賣活動之前須自行進行資料搜集及研究有關證券的買賣。
- 3.7 客戶明白如客戶對此風險披露聲明書的任何方面或對買賣創業板證券的性質及風險有不明確或不明白之處，客戶須取得獨立專業的意見。
- 3.8 客戶簽署此風險披露聲明書是交易所規則的硬性規定。客戶明白在客戶未能簽署及確認此聲明書之前，本公司不可以執行客戶於創業板買賣的指令。

4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5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客戶向本公司提供授權書，允許本公司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客戶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其戶口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6 提供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客戶明白及清楚第三方的授權帶來的風險；客戶確認本公司有權假定任何第三方具有全面及不受限制之權力及授權，可代客戶執行交易，並無責任核實有關人仕的指示或身份是否真確。客戶亦同意受第三方人仕代客戶所發出的指示約束。

7 通過電子方式提供服務的風險

由於無法預見的通訊阻塞及其他原因，電子傳送未必是可靠的通訊媒介。通過電子方式傳送的資料或進行的交易，可能在傳送和收到客戶的指示或其他資料時出現延誤，在執行指示時出現延誤，或以不同於客戶發出指示時市價執行客戶的

指示，亦會出現傳送中斷或丟失。通訊過程中還會有出現誤解或錯誤的風險。此外，在作出指示後亦通常不可以取消指示。

8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的風險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客戶應先行查明有關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客戶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客戶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客戶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風險披露聲明—衍生產品

本聲明書只扼要敘述買賣衍生或者結構性產品(例如衍生權證、牛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股票掛鈎票據)(合稱為「衍生產品」)的風險，並不盡錄與此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其他重要事項。閣下在進行交易前，必須先瞭解合約性質(及合約關係)以及其中所涉及的風險。衍生或結構性產品買賣並非適合每一位投資者，閣下宜因應本身之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買賣。如果閣下對本條文、買賣衍生或結構性產品或者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該諮詢閣下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1 投資衍生產品及結構性產品的一般風險

衍生產品是複雜及具槓桿效應的投資產品。它可能是非保本的產品，其回報會視乎相關資產之多種因素而受影響，而相關資產價格可暴升或暴跌。客戶在決定投資前閱讀所有有關銷售文件，以瞭解衍生產品的特性及風險，有關衍生產品文件中的法律條款及條件，均非常重要。

1.1 發行商失責風險

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注意：香港交易所公佈網站(<http://www.hkex.com.hk>)的「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內的「發行商與流通量提供者資料」均載列「發行商之信貸評級」，顯示個別發行商的信貸評級。

1.2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投資者須細閱上市文件。

1.3 槓桿風險

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1.4 有效期的考慮

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1.5 特殊價格移動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1.6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1.7 流通量風險

聯交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為止。

2 買賣衍生權證的特定風險

2.1 時間損耗風險

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越接近到期日，價值會越低，因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2.2 波幅風險

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伸波幅而升跌，投資者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3 買賣牛熊證的特定風險

3.1 強制收回風險

投資者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準，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投資者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3.2 融資成本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某一天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4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特定風險

4.1 市場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投資者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4.2 追蹤誤差

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資產改變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等因素(常見的複製策略包括完全複製／選具代表性樣本以及綜合複製，詳見下文。)

4.3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有此情況。

4.4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4.5 流通量風險

證券莊家是負責提供流通量、方便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儘管交易所買賣基金多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但若有證券莊家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

4.6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不同複製策略涉及對手風險

(a) 完全複製及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

採用完全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是按基準的相同比重投資於所有的成份股／資產。採取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的，則只投資於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關成份股／資產。直接投資相關資產而不經第三者所發行合成複製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不是太大問題。

(b) 綜合複製策略

採用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的表現。現時，採取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再分為兩種：

i) 以掉期合約構成

- 總回報掉期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以複製基金基準的表現而不用購買其相關資產。
- 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ii) 以衍生工具構成

- 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綜合複製相關基準的經濟利益。有關衍生工具可由一個或多個發行商發行。
- 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當初所得之數，令交易所買賣基金損失嚴重。投資者是否瞭解並能審慎評估不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結構及特色會有何影響極為重要。

5 股票掛鉤票據的特定風險

股票掛鉤票據是涉及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其回報是基於相關資產的價格表現而定。購入股票掛鉤票據時，投資者已等同間接沽出正股的期權。投資者需注意以下幾點：

- 5.1 承受股本市場風險—投資者需承受正股及股票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派息及公司行動之影響及對手風險，並要有心理準備在票據到期時可能會收到股票或只收到比投資額為少的款項。
- 5.2 賠本可能—如正股價格變動與投資者事前看法背馳，即可能要蝕掉部分甚至全部本金。
- 5.3 價格調整—投資者應注意，正股因派息而出現的除息定價或會影響正股的價格，以致連帶影響股票掛鉤票據到期的償付情況。投資者亦應注意，發行人可能會由於正股的公司行動而對票據作出調整。
- 5.4 利息—股票掛鉤票據的孳息大都較傳統債券及定期存款提供的利息為高，但投資回報只限於票據可得的孳息。
- 5.5 準孳息計算—投資者應向經紀查詢買賣股票掛鉤票據以及票據到期時因收到款項或正股而涉及的費用。香港交易所發布的準孳息數字並無將這些費用計算在內。

投資「滬港通」、「深港通」股票的主要風險

1)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投資者須注意，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滬港通、深港通下的任何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

就滬港通、深港通北向交易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聯交所）及認同期貨市場（期交所）上買賣的產品。由於滬港通、深港通北向交易違責事項並不涉及聯交所和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一如買賣海外證券的投資者，投資者賠償基金亦不涵蓋滬港通、深港通北向交易。

有關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網站。至於有關香港的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機構的資料，則可到證監會網站的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紀錄冊查詢。

另一方面，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用途為證券公司被撤銷、關閉和破產或被證監會實施行政接管、托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用途」。對於參與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而言，由於他們是通過香港本地券商進行北向交易，該券商並非內地證券公司，因此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滬港通、深港通北向交易。

2) 額度用盡

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

3) 交易日差異

由於滬港通、深港通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 A 股的情況。投資者應該注意滬港通、深港通的開放日期，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滬港通、深港通不交易的期間承擔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4)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對於那些一般將 A 股存放於券商以外的投資者而言，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 A 股股票，必須在不晚於沽出當天(T 日)開市前成功把該 A 股股票轉至券商帳戶中。如果投資者錯過了此期限，他/她將不能於 T 日沽出該 A 股。

5)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一些原本為滬港通、深港通合資格股票由於前述原因被調出滬港通、深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投資者需要密切關注兩地交易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6) 貨幣風險

投資者若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人民幣資產，由於要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便需承受匯率風險。在匯兌過程中，將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不變，於轉換貨幣的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亦會有所損失。

在透過滬港通、深港通進行滬股通股票交易時，投資者必須注意並遵守上交所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內地有關北向交易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制於買賣滬股通股票的禁限及披露責任；投資者須負責及承擔違反這些法律及規例的法律責任。如投資者對內地法律及規例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7) 中國內地法律及規例

在透過滬港通、深港通進行滬股通股票交易時，投資者客戶必須注意並遵守上交所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內地有關北向交易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制於買賣滬股通股票的禁限及披露責任；投資者客戶須負責及承擔違反這些法律及規例的法律責任。如投資者客戶對內地法律及規例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國元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事宜

本聲明乃國元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國元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証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統稱：「國元(香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作出，目的是向客戶闡明收集個人資料的原因、用途和查詢個人資料記錄的途徑。

1. 客戶在申請開立戶口、延續戶口及建立或延續交易或信貸設施或要求國元(香港)提供金融、證券、商品、衍生產品、投資、信貸、財富管理、投資者教育及相關服務、產品及設施時，須要不時向國元(香港)提供資料。
2. 若客戶未能向國元(香港)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導致國元(香港)無法開立或延續戶口或建立或延續交易或信貸設施或提供上文第 1 款所述的服務、產品或設施。
3. 在客戶與國元(香港)的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國元(香港)亦會收集客戶的資料。
4. 客戶的資料可能會(不論香港或海外)用於下列用途：
 - (i) 為客戶提供服務及設施之日常運作；
 - (ii) 作信貸檢查；
 - (iii)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作信貸檢查；
 - (iv) 確保客戶的信用維持良好；
 - (v) 為客戶設計上文第 1 款所述的服務、產品或設施；
 - (vi) 宣傳上文第 1 款所述的服務、產品及設施(有關國元(香港)使用及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的詳情載於下文第 6 款)；
 - (vii) 確定國元(香港)對客戶或客戶對國元(香港)的債務；
 - (viii) 向客戶及為客戶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ix) 根據國元(香港)須遵守的法律及/或監管要求或法庭命令作出披露(不論香港或海外)；
 - (x) 遵守任何適用的業界成規；及
 - (xi) 與上述任何項目有關的其他用途。

國元(香港)可能會不時將客戶的個人資料轉至香港以外的地方作任何上述之用途。

5. 國元(香港)會把客戶的相關資料保密，但國元(香港)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給以下人士(不論香港或海外)：
 - (i) 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向國元(香港)提供與國元(香港)的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金融投資、執行交易服務或現金、證券及/或合約結算或交收服務或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 (ii) 任何對國元(香港)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但不限於已承諾把該等資料保密的任何國元(香港)成員；
 - (iii) 任何與客戶已有或建議有交易往來的金融機構或交易商；
 - (iv) 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於欠帳時給予收數公司；
 - (v) 任何國元(香港)的實在或建議受讓人或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國元(香港)對客戶權利的受讓人；
 - (vi) 任何為客戶的責任提供或建議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及
 - (vii) 在國元(香港)必須符合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法庭指令或監管條例或規則的要求下：任何交易所、實體、代理人、監管或政府機構。通常在此情況下，國元(香港)須要遵守保密責任而將不能通知客戶或在徵求客戶的同意後才向上述人士披露有關資料。
6.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在獲得客戶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下，國元(香港)可能會把客戶的個人資料作於直接促銷。就此，請注意：

- (i) 客戶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通信地址、帳戶號碼、產品及服務投資組合信息、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投資目標及經驗等，可能會被使用於直接促銷；
- (ii) 以下類別的服務、產品、設施及推廣標的可用作促銷：
 - (1) 金融、證券、商品、衍生產品、投資、信貸、財富管理、投資者教育及相關服務、產品及設施；
 - (2) 獎賞、年資獎勵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產品及設施；
- (iii) 上述服務、產品、設施及推廣標的可由國元(香港)及/或任何下述各方提供徵求：
 - (1) 任何國元(香港)之成員；
- (iv) 在獲得客戶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下，國元(香港)亦可能會把上文第 6(i)款所述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上文第 6(ii)款所述的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其直接促銷上文第 6(ii)款所述的服務、產品及設施時使用。國元(香港)可能會為得益而向該等人士提供個人資料，以供該等人士用於直接促銷。

如客戶希望國元(香港)停止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以書面方式通知國元(香港)合規主任，其郵寄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下文第 10 款。此後，國元(香港)必須停止使用及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費用全免。

7. 在若干情況下客戶可能透過電子途徑（例如互聯網或話音錄音系統）向國元(香港)提供個人資料。儘管國元(香港)已竭盡所能以確保其系統的保安及可靠性，基於電訊傳送可能出現多種不可預計的情況，電子通訊的可靠性可能受到影響。有見及此，客戶在利用電子媒介傳送個人資料時應倍加留意。
8. 在符合私隱條例之條款情況下，任何個人有權：
 - (i) 查核國元(香港)是否持有客戶的資料及查閱有關的資料；
 - (ii) 要求國元(香港)更正與該人士有關而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悉國元(香港)對處理資料的政策與實務及國元(香港)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9.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國元(香港)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0. 如欲要求停止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或查詢或更正資料或查詢有關政策、慣例及資料的種類，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國元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合規主任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3 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22 樓

電話：(852) 3769-6820
傳真：(852) 3769-6999
電郵：compliance@gvzq.com.hk

11. 國元(香港)可對本聲明不時作出修改、修訂或補充。最新版本的聲明可於國元(香港)之網站 www.gvzq.com.hk 取覽或以書面方式向國元(香港)索取。
12. 本聲明內，國元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國元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及個別稱為「國元(香港)」，而國元(香港)連同彼等各別的控投公司、附屬公司、相聯公司及關聯公司共同及個別稱為「國元(香港)」。所有述及的「客戶」是包括預期的及現有的客戶、國元(香港)網站的訪客及參與推廣活動、比賽或遊戲的人士。
13. 如本聲明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